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收益約為人民幣1,170.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1.3%。
- 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103.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4%。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96.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5%。
- 兩期每股基本盈利均約為人民幣0.11元。
- 董事會不建議分派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2019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自來水供應		147,105	139,548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		144,605	126,300
利息收入		38,030	23,068
安裝服務		170,416	124,995
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		670,398	414,496
收入合計		1,170,554	828,407
銷售及服務成本		(959,472)	(658,394)
毛利		211,082	170,013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2,725	16,310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3,888)	(937)
分銷及銷售開支		(5,501)	(8,725)
行政開支		(32,220)	(33,395)
財務成本	6	(53,039)	(29,83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5)	–
除稅前利潤		129,154	113,435
所得稅開支	7	(25,288)	(13,982)
期內溢利		103,866	99,453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			
工具的投資公平值(虧損)收益(稅前)		(479)	26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			
工具的投資公平值收益(虧損)之遞延所得稅		120	(67)
		<u>120</u>	<u>(67)</u>
期內其他綜合(開支)收益(除稅後)		<u>(359)</u>	<u>200</u>
期內綜合總收益		<u>103,507</u>	<u>99,653</u>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96,875	93,611
—非控股股東權益		6,991	5,842
		<u>103,866</u>	<u>99,453</u>
應佔期內綜合總收益：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96,516	93,811
—非控股股東權益		6,991	5,842
		<u>103,507</u>	<u>99,653</u>
每股盈利(人民幣)	9		
—基本		<u>0.11</u>	<u>0.1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798	56,663
使用權資產		76,734	76,893
合同資產		168,844	181,203
投資物業		13,513	12,173
無形資產		3,058,581	2,714,174
商譽		25,278	25,27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7,481	14,526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1,448,821	1,146,35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		57,286	57,76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45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552	29,925
		<u>4,991,633</u>	<u>4,314,959</u>
流動資產			
存貨		35,525	45,351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 應收款項		25,868	22,784
貿易應收款項	10	375,662	269,913
合同資產		18,548	18,20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5,474	38,784
預付所得稅		8,916	9,7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0,858	1,095,877
		<u>1,390,851</u>	<u>1,500,644</u>

	附註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72,910	54,134
其他應付款項		924,583	793,888
租賃負債		37	37
合同負債		218,260	226,379
稅項負債		8,135	4,107
借款		569,562	491,932
撥備		64,676	3,657
		<u>1,858,163</u>	<u>1,574,134</u>
流動負債淨額		<u>(467,312)</u>	<u>(73,4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4,524,321</u></u>	<u><u>4,241,469</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59,710	859,710
股本溢價及儲備		1,204,635	1,159,702
歸於本公司擁有人權益		2,064,345	2,019,412
非控股股東權益		143,579	108,066
權益總額		<u>2,207,924</u>	<u>2,127,47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471	17,776
租賃負債		29	46
借款		1,161,979	931,641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178,463	173,849
應付債券		697,207	696,898
撥備		262,248	293,781
		<u>2,316,397</u>	<u>2,113,991</u>
		<u><u>4,524,321</u></u>	<u><u>4,241,469</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467,312,000元。公司董事會認為，考慮到預期經營現金流量以及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可用的當期銀行授信額度，財務債務在可預見的未來到期，本集團能夠及時履行財務債務，由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1A. 本中期期間的重要事項及交易

新冠肺炎的爆發及後續採取的隔離措施，加上旅行限制令，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期間停止了安裝、建設及升級服務活動，該舉為以遏制大流行的蔓延政府採取的強制性的隔離措施。另一方面，中國政府已宣佈採取若干財政措施，並為企業提供援助，以緩解疫情對本集團造成的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在不同方面受到影響，包括新冠肺炎相關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減少及允許某些承租人享受租金減免。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的其他會計政策外，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編製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貫徹一致。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本集團已首次採納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引用的修訂和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於2020年1月1日當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在當期採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當期及前期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合併財務表所載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的影響

該修訂本給出了「重大」的新定義，即「倘可以合理預期，遺漏、誤述或掩蓋若干資料將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依據該等提供特定報告實體的財務資料的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大」。該修訂本亦澄清，從財務報表整體來看，重大性取決於資料的性質及規模，無論單獨而言抑或與其他資料合併而言。

本期應用該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應用該修訂本後的呈列及披露如有變更，將反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3. 收入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服務類型		
自來水供應		
—自來水	147,105	139,548
—安裝服務	170,416	124,995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服務	352,335	240,457
	<u>669,856</u>	<u>505,000</u>
污水處理		
—營運服務	144,605	126,300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服務	318,063	174,039
	<u>462,668</u>	<u>300,339</u>
客戶合同收入	<u>1,132,524</u>	<u>805,339</u>
污水處理		
—利息收入	38,030	23,068
收入	<u>1,170,554</u>	<u>828,407</u>
收入確認時間		
在一個時點	291,710	265,848
在一段時間內	840,814	539,491
	<u>1,132,524</u>	<u>805,339</u>
客戶類別		
政府	826,270	545,919
非政府	306,254	259,420
	<u>1,132,524</u>	<u>805,339</u>

本集團的上述收入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

客戶合同收入與分部資料披露金額的調節於附註4披露。

4. 分部資料

期內就集中於所提供的服務種類的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即最高營運決策者(「最高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

具體而言，本集團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可呈報分部載列如下：

- 自來水供應 — 提供自來水供應、安裝服務及相關建設及升級服務
- 污水處理 — 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相關建設及升級服務

自來水供應分部包括本公司及其某些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提供自來水供應、安裝服務及相關建設升級服務，當中各項被最高營運決策者認為是獨立營運分部。就分部匯報，該等個別營運分部已匯集成單一可呈報分部—「自來水供應分部」，因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點，並於中國在相同的監管環境下以相似的分配方法在相似的生產程序下向相似的客戶級別提供自來水供應、安裝服務及相關建設升級服務。

此外，污水處理分部包括本公司的某些附屬公司於中國提供污水處理及相關建設升級服務，當中各項被最高營運決策者認為是獨立營運分部。就分部匯報，該等個別營運分部已匯集成單一可呈報分部—「污水處理分部」，因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點，並於中國在相同的監管環境下以相似的分配方法在相似的生產程式下向相似的客戶級別提供污水處理及相關建設升級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自來水供應		
—來自外部客戶		
—自來水	147,105	139,548
—安裝服務	170,416	124,995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服務	352,335	240,457
—分部間銷售*		
—自來水	47	80
污水處理		
—來自外部客戶		
—營運服務	144,605	126,300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利息收入	38,030	23,068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服務	318,063	174,039
抵銷*	(47)	(80)
收入	<u>1,170,554</u>	<u>828,407</u>
分部業績		
—自來水供應**	52,411	47,931
—污水處理	51,455	51,522
除稅後利潤	<u>103,866</u>	<u>99,453</u>

* 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部間銷售乃按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彼此協議的條款進行。

** 基於最高營運決策者考量，核數師薪酬、董事袍金、其他法律及專業費用等企業開支獲分配至自來水供應分部。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 自來水供應	3,970,989	3,849,127
— 污水處理	2,461,531	2,015,976
抵銷	<u>(50,036)</u>	<u>(49,500)</u>
合併總資產	<u>6,382,484</u>	<u>5,815,603</u>
分部負債		
— 自來水供應	2,764,684	2,617,314
— 污水處理	1,459,912	1,120,311
抵銷	<u>(50,036)</u>	<u>(49,500)</u>
合併總負債	<u>4,174,560</u>	<u>3,688,125</u>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分部間的資源分配，所有資產及負債相應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5.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092	3,468
已確認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	3,274	3,995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a))	3,107	4,212
為政府部門徵收垃圾費的佣金收入	2,204	1,800
自來水用戶的逾期罰款	519	1,802
租金收入減支出(附註(b))	229	5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321	(11)
捐贈	(134)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4	(207)
其他(附註(c))	89	703
	12,725	16,310

附註：

- a. 自2015年7月1日起，本集團須就污水處理費支付增值稅，而該等已支付的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就刊發資源合併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5]78號)為可退稅，本集團於達到通知所規定的技術要求或污染物排放標準後，可就其支付的污水處理費增值稅退回70%的稅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達到技術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標準。
- b. 租賃收入全部來自經營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是固定的。
- c. 其他主要包括水質檢查費、衛生器具、其他設備及物資銷售損益等。

6.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32,596	20,303
其他借款利息	10,000	5,800
平倉折扣	6,826	5,099
租賃負債利息	1	1
應付債券利息	20,285	5,062
	<u>69,708</u>	<u>36,265</u>
減：合格資產資本化金額	<u>(16,669)</u>	<u>(6,434)</u>
	<u>53,039</u>	<u>29,831</u>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本化借款成本來自於特定及一般借款池，後者是通過採用每年5.18% (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5.0%) 的資本化率應用於合格資產支出來計算的。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21,100	19,538
遞延稅項-當期	(3,159)	(5,556)
遞延稅項-歸因於稅率變化(附註(a))	7,347	-
	<u>25,288</u>	<u>13,982</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附屬公司稅率為25%(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25%)，惟以下集團實體除外：

公司名稱	適用企業所得稅率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本公司(附註(a))	15%	15%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北郊水業 有限公司(附註(a))	15%	15%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合江水業 有限公司(附註(a))	15%	15%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江南水業 有限公司(附註(a))	15%	15%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納溪水業 有限公司(附註(a))	15%	15%
瀘州市南郊水業有限公司(附註(a))	15%	15%
瀘州市四通自來水工程有限公司 (「 四通工程 」)	20% 附註(c)	15% 附註(a)
瀘州市興瀘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 興瀘污水處理 」)(附註(a)及附註(b))	7.5% 或 15%	7.5% 或 15%
瀘州市四通給排水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 四通設計 」)	20% 附註(c)	15% 附註(a)
瀘州市興合水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附註(a))	15%	15%
興瀘水務(集團)威遠清溪水務 有限公司(「 威遠清溪水務 」)(附註(a))	15%	15%
威遠城市供排水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a))	15%	15%

公司名稱	適用企業所得稅率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樂山市興瀘水務興嘉環保科技有限公 司(「樂山興嘉」)(附註(c))	20%	20%
瀘州市繁星環保發展有限公司 (「繁星環保」)(附註(b))	0%	0%
敘永縣永星水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永星水環境」)(附註(c))	20%	不適用
成都市青白江興瀘水務有限公司 (「青白江水務」)(附註(c)及附註(d))	20%	不適用
德昌縣興瀘水務有限公司(「德昌水務」) (附註(c)及附註(d))	20%	不適用
雷波縣興瀘水務有限公司(「雷波水務」) (附註(c)及附註(d))	20%	不適用

附註：

- a. 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企業所得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通知第12號[2012])，以及《西部地區鼓勵開發產業目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15號)，位於中國西部地區並從事中國政府鼓勵業務的公司，如其年內受鼓勵業務之經營收入佔該年總收入70%以上，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直至2020年12月31日。位於西部地區的上述集團實體從事有關通知及目錄所轉載之受鼓勵業務收入總額預計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收入總額比例超過70%，故繼續於報告期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

此外，根據於2020年4月23日頒佈的《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公告[2020]23號)，位於中國西部地區並從事中國政府鼓勵業務的公司，如其年內受鼓勵業務之經營收入占該年收入60%以上，則從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因此，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調整了其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適用稅率。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88條的規定：興瀘污水處理之城東污水處理廠和城南污水處理廠自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由於興瀘污水處理於2017年4月取得稅務局對其企業所得稅稅率優惠的認可，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城東及城南污水處理廠的實際稅率均為7.5%。

另外，本集團於2019年2月收購的繁星環保同樣自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繁星環保於2019年2月開始生產運營，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際稅率均為0%。

- c. 根據《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通知[2019]13號），四通工程、四通設計、樂山興嘉、永星水環境、青白江水務、德昌水務和雷波水務享受20%的優惠稅率，並就其產生的收入的75%免徵企業所得稅。
- d. 青白江水務、德昌水務和雷波水務分別於2019年12月13日、2020年1月2日和2020年2月18日成立。

8. 股息

於報告期內，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宣派的末期股息為人民幣51,583,000元或每股人民幣0.06元(含稅)（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人民幣51,583,000元或人民幣0.06元)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

本公司董事決議不分派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利潤(人民幣千元)	<u>96,875</u>	<u>93,611</u>
已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千股)	<u>859,710</u>	<u>859,710</u>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無未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概無呈列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0年	於2019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79,759	271,608
減：信用損失準備	<u>(4,097)</u>	<u>(1,695)</u>
	<u>375,662</u>	<u>269,913</u>

自來水供應用戶須於用水後一個月內交付水費，本集團一般會授予其污水處理及安裝服務客戶三個月的信貸期。

以下為按有關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用損失準備)的賬齡分析：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86,338	165,956
三個月至六個月	54,577	36,419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88,094	31,833
超過一年	46,653	35,705
	<u>375,662</u>	<u>269,913</u>

11.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賬齡分析：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六個月內	58,003	42,204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內	5,369	4,463
超過一年	9,538	7,467
	<u>72,910</u>	<u>54,134</u>

購買的信用期一般為六個月之內。

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 行業概覽

2020年2月3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的《關於構建現代環境治理體系的指導意見》強調政府主導、企業主體、社會組織和公眾共同參與構建現代環境治理體系，並從構建規範市場、強化產業支撐、創新治理模式、完善收費機制等方面健全環境治理市場體系，為水務行業的健康發展帶來機遇。2020年5月17日，中共中央國務院發佈《關於新時代推進西部大開發形成新格局的指導意見》，提出因地制宜優化城鎮化佈局與形態，提升併發揮國家和區域中心城市功能作用，推動城市群高質量發展和大中小城市網絡化建設，推進城鄉供水一體化和人口分散區域重點小型標準化供水設施建設，加強飲用水水源地規範化建設，為西部水務行業提供了較大的政策支持。2020年6月3日，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自然資源部聯合印發《全國重要生態系統保護和修復重大工程總體規劃(2021-2035)》(「《規劃》」)，《規劃》提出了包括長江重點生態區(含川滇生態屏障)等多個重點區域的治理保護基本原則，為區域內水務企業帶來發展機遇。

得益於相關利好政策，水務企業呈現集團化、規模化、產業一體化的發展勢態，水務行業最終將形成若干跨地區、產業鏈完備、跨所有制形式的大型水務集團競爭的格局。在「十四五」期間，如何抓住水務市場開放的發展機遇，制定合適企業發展的戰略，充分發揮各項業務的協同效應和綜合服務能力，在激烈的競爭中保持優勢，仍是公司面臨的重要課題。

(二) 發展策略及展望

2020年下半年，本公司將繼續堅持「改革創新、提質增效、智慧引領、跨越發展」的思路，在鞏固現有業務的同時改革創新，為廣大用戶提供優質的服務，發展智慧水務，保障供水安全高效、污水處理達標排放。我們將進一步提升企業內部治理能力，緊跟時代潮流和宏觀政策風向，深耕本土、拓展域外，推動集團內部資源整合，形成供水、排水等多個業務板塊實施歸口管理，促進企業高速高質量發展。

(三)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四川省綜合市政水務服務供應商，業務主要包括自來水供應和污水處理。我們在業務中採用建設—擁有一經營（「**BOO**」）及轉讓—擁有一經營（「**TOO**」）項目模式，並與地方政府訂立最長期限為30年的特許經營協議。本公司的業務在瀘州市、內江市威遠地區及樂山市等區域開展。

於報告期末，我們經營12座自來水廠和9座污水處理廠及若干鄉鎮污水廠，日總處理能力約為857,500噸，我們還經營若干個鄉鎮及農村污水處理設施。

自來水項目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12座日供水能力約496,500噸的自來水廠，與2019年12月31日相比，增加2座自來水廠，日供水量增加5,000噸。自來水廠平均利用率為88.9%。

報告期間，我們的售水總量為約65.9百萬噸，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61.1百萬噸的自來水銷量上升7.9%。增長原因主要是城市供水區域擴大。

污水處理項目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9座營運中的污水處理廠及若干鄉鎮污水處理廠，日處理能力約為361,000噸，污水處理廠的平均負荷率為83.8%。

報告期間，我們的污水處理總量約為56.7百萬噸，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2.1百萬噸的實際處理總量上升8.8%。我們的污水收費處理總量約為67.4百萬噸，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4.6百萬噸的收費處理總量上升4.3%。該增加原因主要是二道溪三期新建項目部分已完工並試運行，同時鄉鎮污水處理廠建成並陸續投產，使污水處理水量及污水收費處理總量增加。

(四) 財務回顧

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主要項目分析

1.1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28.4百萬元增加41.3%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170.6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以及安裝服務收入增加。

1.1.1 自來水供應

1.1.1.1 自來水銷售

本集團銷售自來水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9.5百萬元增加5.4%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47.1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報告期間售水水量增加。由自來水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16.8%及12.6%

1.1.1.2 安裝服務

本集團安裝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5.0百萬元增加36.3%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70.4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我們於報告期間完成的居民用戶安裝項目有所增加。由安裝及維護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15.1%及14.6%。

1.1.1.3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

本集團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0.5百萬元增加46.5%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52.3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報告期間北郊二水廠(一期)工程、黃溪水廠(一期)工程、南郊二水廠(二期)工程、納溪水廠(一期)工程等項目仍在建設階段以及新增了供水管網安裝工程。

1.1.2 污水處理

1.1.2.1 營運服務

本集團營運服務污水處理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6.3百萬元增加14.5%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44.6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報告期間污水處理能力提高，且報告期內的污水收費處理水量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污水收費處理量分別為64.6百萬噸及67.4百萬噸。污水處理營運所得收入分別佔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15.2%及12.4%。

1.1.2.2 利息收入

本集團利息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3.1百萬元增加64.5%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8.0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繁星環保投入運營的站點增加，以及二道溪三期工程於報告期內投入運營，導致應收款項利息收入增加。

1.1.2.3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

本集團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4.0百萬元增加82.8%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18.1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建設二道溪三期和叙永二期工程，繁星環保新增站點，以及於2019年12月成立的青白江水務新增污水工程建設項目。

1.2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58.4百萬元增加45.7%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959.5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成本大幅度增加。

1.2.1 自來水供應

1.2.1.1 自來水銷售

本集團與自來水銷售相關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6.0百萬元增加16.4%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23.4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自來水銷量增加，同時為滿足供水需求，供水管網等基礎設施建設的投入使用導致攤銷增加。

1.2.1.2 安裝服務

有關安裝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5.4百萬元增加24.2%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68.8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報告期間安裝工程數量增多，導致服務成本增加。

1.2.1.3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

本集團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產生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39.8百萬元增加43.5%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44.2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報告期間北郊二水廠(一期)工程、黃溪水廠(一期)工程、南郊二水廠(二期)工程、納溪水廠(一期)工程仍在建設階段以及新增了供水管網安裝工程。

1.2.2 污水處理

1.2.2.1 營運服務

本集團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3.3百萬元增加26.2%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05.1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污水處理量增加導致運營成本相應增加，同時由於環保要求提高，藥劑費也有所增加。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佔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的12.7%及11.0%。

1.2.2.2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4.0百萬元增加82.7%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17.9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報告期內建設二道溪三期和叙永二期工程，以及於2019年12月成立的青白江水務新增污水工程建設項目。

1.3 毛利和毛利率

由於以上原因，我們的毛利有所增加，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0.0百萬元增加24.2%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11.1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報告期間安裝服務和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規模進一步擴大。毛利率則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5%減少至報告期間的18.0%，減少原因主要是報告期內自來水銷售和污水處理營運服務毛利率均下降及毛利率較低的基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收入佔比增加。

1.3.1 自來水供應

1.3.1.1 自來水銷售

本集團自來水供應營運下的自來水銷售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3.6百萬元減少29.5%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3.7百萬元。相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0%減少至報告期間的16.1%，減少原因主要是報告期內供水管網等基礎設施建設投入使用導致攤銷增加較多。

1.3.1.2 安裝服務

本集團安裝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9.6百萬元增加46.0%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01.6百萬元。相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5.7%增加至報告期間的59.6%。增加原因主要是報告期間毛利率較高的房地產項目較多完工。

1.3.1.3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

本集團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8.1百萬元，大幅增加原因主要是新建的南郊二水廠(二期)屬於自建項目，毛利較高。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對應的毛利率分別為0.3%及2.3%。

1.3.2 污水處理

1.3.2.1 營運服務

本集團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3.0百萬元減少8.1%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9.5百萬元，其相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4.1%減少至報告期間的27.3%。減少原因主要是報告期間環保要求提高，藥劑費增加較多。

1.3.2.2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

本集團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的毛利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0,000.0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62,000.0元。增加原因主要是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建設二道溪三期工程和叙永二期工程。

1.4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3百萬元下降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2.7百萬元。減少原因主要是報告期間污水處理費增值稅退稅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此外，自來水用戶的滯納金等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

1.5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7百萬元減少36.8%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5.5百萬元。減少主要是受益於國務院有關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三險」)等政策，瀘州市社保局減免三險及減半徵收醫療保險導致銷售費用減少。

1.6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3.4百萬元減少3.6%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32.2百萬元。減少主要是受益於國務院有關三險等政策，瀘州市社保局減免三險及減半徵收醫療保險導致銷售費用減少。

1.7 財務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9.8百萬元增加77.9%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53.0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相比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新增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款等事項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1.8 所得稅開支

隨着稅前利潤的增加，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0百萬元增加80.7%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5.3百萬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2.3%及19.6%。所得稅開支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幅度增加，一方面受報告期間稅前利潤增加的影響，報告期間所得稅費用上升；另一方面，隨著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延長至2030年，暫時性差異的轉回稅率普遍由25%轉為15%，遞延所得稅費用受此影響增長較大。

1.9 除稅後利潤和除稅後利潤率

受以上所得稅開支大幅度增加的影響，除稅後利潤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9.5百萬元僅增加4.4%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103.9百萬元。除稅後利潤率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0%減至報告期間的8.9%。

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分析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9年12月31日及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約人民幣56.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78.8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非基礎設施相關的機器、辦公室設備

等的增加。此外，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新成立了雷波水務，導致機器、辦公設備及固定裝置等的增加。

2.2 無形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及報告期末，本集團無形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2,714.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058.6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工程項目的建設及升級工作的完成。

2.3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於2019年12月31日及報告期末，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1,169.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474.7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繁星環保投入運營的站點增加，以及二道溪三期工程於報告期間部分投入運營，導致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賬款增加。

2.4 存貨

於2019年12月31日及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存貨(主要由原材料組成，包括與自來水供應及管道安裝及維護有關的水管及其他器具)分別為約人民幣45.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5.5百萬元。減少原因主要是2019年年末公司根據政策性戶表改造需求儲備了部分2020年總表戶表改造材料，報告期內隨着總表戶表改造項目的開展，存貨相應減少。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存貨的平均週轉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	2019
平均存貨週轉日 ⁽¹⁾	8	12

- (1) 以存貨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期內銷售及服務成本(不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或污水處理設施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

由於我們的存貨主要用於我們自來水銷售、安裝及維護服務及污水營運服務，我們在計算平均存貨周轉日時並無將建設及升級服務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我們相信，不將該等成本計入存貨週轉日能更準確反映我們的營運。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日減少至報告期內的8日，減少原因主要是報告期間本集團加強存貨管理，加快了存貨的流轉。

2.5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9年12月31日及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70.0百萬元及人民幣375.7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	2019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 ⁽¹⁾	50	35

- (1) 以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期內收入(不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及升級的收入)，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

由於我們主要依靠銷售自來水、自來水供應營運的安裝及污水處理營運的污水處理費產生應收賬款，我們並無將基礎設施建設及基礎設施升級計入收入。我們相信，不將建設及升級服務計入收入能更準確反映我們實際交易應收賬款的情況。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5日增加至報告期內的50日，增加原因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污水處理費支付延遲，實際上我們加強了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管理政策。

2.6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9年12月31日及報告期末，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4.1百萬元及人民幣73.0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	2019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 ⁽¹⁾	12	13

(1) 以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期內銷售及服務成本(不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

由於我們的應付賬款包括我們銷售自來水、安裝服務及污水營運服務產生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我們並無將建設及升級服務計入銷售成本，而有關建設及升級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計入其他應付賬款。我們相信，不將該銷售及服務成本的計入能更準確反映我們實際交易應付賬款的情況。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日減少至報告期間的12日，減少原因主要是本集團加強了應付款項的管理，從而及時支付了貿易應付款項。

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款項(經考慮建設服務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	2019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工程款項週轉日 ⁽¹⁾	135	78

- (1) 以一段期內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工程款項及已收按金(已包括在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再除以期內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

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款項的平均週轉日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8日增加至報告期間的135日，增加原因主要是多個自來水供應項目(包括北郊二水廠(一期)工程、黃溪水廠工程、南郊二水廠(二期)工程、納溪水廠工程等)和污水處理項目(包括二道溪三期工程和叙永二期工程)工程應付款項增加。

2.8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於2019年12月31日及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遞延收入—政府補助分別為約人民幣173.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78.5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收到政府就龍馬潭區胡市鎮供水工程及龍馬潭區特興長安供水工程提供的補助。

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最大化回報。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借款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總權益（包括實繳資本／股本、資本儲備、法定盈餘公積、留存利潤及非控股權益）。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規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890.9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095.9百萬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授予信用總額為約人民幣3,448.5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739.0百萬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約人民幣1,731.5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423.6百萬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大概67.1%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負債淨值對權益比率（以總權益額除負債（包括長期及短期借款和應付債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為69.7%（2019年12月31日：48.2%）。

本集團資產與負債的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產計算）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17.6%增加至報告期末的約24.1%。資產與負債的比率增加原因主要是集團報告期內借款有所增加。

(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聘有963名僱員(2019年12月31日：940名)。報告期間，僱員工資薪金及福利開支為人民幣68.4百萬元(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3.3百萬元)。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及浮動薪資、獎金及員工福利。本集團致力確保僱員薪酬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現行市場情況，其薪酬乃基於彼等的表現釐定。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計劃。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勞務糾紛對本集團正常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六)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每股港幣2.30元的價格發行本公司214,94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募集資金淨額約港幣400.8百萬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按照招股章程中的披露使用所得款項約港幣395.6百萬元，尚未使用所得款項為約港幣5.2百萬元。

資金用途	金額 百萬港元	已使用 百萬港元	未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用於建設新自來水供應 及污水處理設施	120.24	120.24	—
用於收購自來水供應或 我們將確認的污水處 理設施融資	120.24	120.24	—
用於償還現有銀行借款	120.24	120.24	—
用於提供營運資金和作 一般企業用途	40.08	34.89	5.19
合計	<u>400.8</u>	<u>395.61</u>	<u>5.19</u>

(七) 重大收購、出售及投資

於2019年12月13日，本公司與中蓉投建實業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青白江水務，註冊資本人民幣34,711,400元。青白江水務的經營範圍包括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本公司持股比例佔99.9%，青白江水務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已於2020年1月6日繳足。

於2020年1月2日，本公司與德昌縣興德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四川康浩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德昌水務，註冊資本人民幣17,739,000元。德昌水務的經營範圍包括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等，本公司持股比例佔88%，德昌水務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2020年2月18日，本公司與雷波縣金沙江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雷波水務，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00元。雷波水務的經營範圍包括自來水生產供應及自來水管道設備安裝等，本公司持股比例佔51%，雷波水務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除上述披露之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無重大投資、出售或購入資本資產的安排或未來計劃。

(八) 集團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乃以本公司江陽區全域供水特許經營權、非全資附屬公司興瀘污水處理所擁有的土地使用權、若干污水處理費用的徵收權、威遠清溪水務的若干樓宇及自來水廠、繁星環保的瀘州市江陽區鄉鎮和農村污水處理項目收費權及持有的繁星環保股權作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無其他資產抵押。

(九) 外匯風險

報告期間，本集團在中國進行其業務、收取收入並以人民幣支付其成本／開支時，有尚未使用的以港元計價的上市募集資金及分派的股息，並在報告期末確認了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24,000元。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其外幣敞口。

(十)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十一)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之權益工具約為人民幣57.29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57.77百萬元)，主要為本集團在四川省向家壩灌區建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17.5%的股權及其他中國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有關權益工具投資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計量。

(十二)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三. 其他信息

(一)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三)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報告期內，董事會概不知悉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對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四)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務求維護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引領本集團走向成功及平衡股東、本集團客戶以及僱員之間利益關係之重要因素之一。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守則條文，根據相關要求建設和完善企業管治架構，建立了一系列企業管治制度。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的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本公司章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期已於2018年12月屆滿。由於(其中包括)部分董事由股東提名，且提名程序尚未完成以及部分董事的繼任人選尚在甄選中，本公司未能在第一屆董事會屆滿前完成換屆工作，在完成換屆工作之前，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將繼續履行相應職責。

報告期內，除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守則條文。

(五)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公司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於本公司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其已於報告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六) 公眾持股量的足夠性

根據本公司的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要求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學啟先生及辜明安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謝欣先生組成，並由鄭學啟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財務數據披露及財務報告事宜。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就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監控事宜與高級管理層進行討論。

四.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國際審計及簽證準則委員會所頒發之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信息審閱」進行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之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亦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

五.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zss.com)。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發送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歧

中國，瀘州
2020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歧先生、廖星樾先生及王君華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兵先生、徐燕女士及謝欣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辜明安先生、林兵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僅供識別